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的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公共实验平台仪器购置项目其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鼻自动进样器、电子舌、电子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阿法默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英泰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309万元，资产总额为4245.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全自动化学发光/荧光图像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824万元，资产总额为98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生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